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由于工作疏忽,股东名册数据采集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张义贞	17,000,000	0.95
3	杨成三	13,570,070	0.7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21,333	0.74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53,575	0.6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96,515	0.5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76,391	0.56
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0
10	吉峰	8,438,878	0.4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1.05
2	张义贞	17,000,000	0.9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9
4	#苏乾坤	10,208,404	0.58
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1
6	#刘庆福	7,200,020	0.41
7	苏怡煜	6,555,900	0.37
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150,000	0.29
9	赵中亚	5,030,000	0.29
10	北京纵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将加强日常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张义贞	17,000,000	0.95
3	杨成三	13,570,070	0.7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8
5	#苏乾坤	10,208,404	0.57
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0
7	吉峰	8,438,878	0.47
8	#刘庆福	7,200,020	0.40
9	王子刚	7,173,654	0.40
10	苏怡煜	6,555,900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更正后: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张义贞	17,000,000	0.95
3	杨成三	13,570,070	0.7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8
5	#苏乾坤	10,208,404	0.57
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0
7	吉峰	8,438,878	0.47
8	#刘庆福	7,200,020	0.40
9	王子刚	7,173,654	0.40
10	苏怡煜	6,555,900	0.3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1.05
2	张义贞	17,000,000	0.9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9
4	#苏乾坤	10,208,404	0.58
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1
6	#刘庆福	7,200,020	0.41
7	苏怡煜	6,555,900	0.37
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150,000	0.29
9	赵中亚	5,030,000	0.29
10	北京纵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44	016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转换转出。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自2023年9月18日(含)起,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业务。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出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转换基金如下: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48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0755-33062918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8日,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3年9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9　1.01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050.26　18,197,829.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0.100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聚享债券A截至2023年9月6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27元,中银聚享债券B截至2023年9月6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5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9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4,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4.439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600,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745%;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4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600,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745%;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4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6,9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148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8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时代”)与客户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莱”)签署《货物抵债协议》,麦凯莱通过以货抵债方式抵消应支付的推广服务费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近日,玄武时代与麦凯莱签署了《货物抵债协议》,并已完成了货物交接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权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安排内部团队进行销售,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货物销售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岳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凌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郑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郑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凌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岳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岳利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岳利强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止到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s@372163.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10-65727236)。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天地在线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